

附表一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之貸款利息補貼

金額單位：新臺幣

產業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農糧業	糧食業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具糧商登記及一百零八年度收購稻穀或外銷稻米實績達五百公噸以上者。	一、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二、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新貸案件，第一年免息。
	農機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	一、依農機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二、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新貸案件，第一年免息。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具外銷實績業者及種苗業者。	一、依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二、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新貸案件，第一年免息。
	農村酒莊貸款利息補貼	依菸酒管理法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經審核列為輔導對象之農村酒莊。	一、依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補貼貸款額度五百萬元之利息，週轉金最高補貼貸款額度三百萬元之利息。 二、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新貸案件，第一年免息。
畜牧業	畜牧業者貸款利息	一、已取得登記證書或申辦中已	一、依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

	補貼	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畜牧場。 二、已取得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之禽畜糞堆肥場。 三、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四、已取得登記證書者或申辦中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之屠宰場。 五、其他經營畜牧相關產業之農民組織及農業企業機構（以下簡稱農企業）。	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二、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 三、舊貸案件：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漁業	沿近海漁船貸款利息補貼	一、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娛樂漁船、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二、一百零八年度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之漁船。	一、新貸案件：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者。 （二）每船噸以四萬元計算週轉金貸款額度；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第一年免息。 （三）漁筏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週轉金貸款額度五十萬元內，第一年免息。

			(四) 漁筏筏體未滿十八公尺；週轉金貸款額度二十萬元內，第一年免息。 二、舊貸案件： (一) 依輔導漁業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二) 每船噸以四萬元計算，於原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三) 漁筏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於原貸款額度五十萬元內，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四) 漁筏筏體全長未滿十八公尺，於原貸款額度二十萬元內，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三、前二款僅得擇一申請。
	遠洋漁船貸款利息補貼	領有一百零九年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漁船之經營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一、新貸案件： (一) 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者。 (二) 每船噸以四萬元計算週轉金貸款額度；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第一年免息。 二、舊貸案件：

			(一) 依輔導漁業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二) 每船噸以四萬元計算，於原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三、前二款僅得擇一申請。
	養殖漁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領有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之養殖漁民。 二、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網養殖業者。 三、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一、新貸案件： (一) 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或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者。 (二) 一年內原池暫養之養殖魚類：週轉金第一年免息，每噸最高補貼貸款額度十萬二千元或每公頃最高補貼貸款額度五百四十七萬五千元之利息。 (三) 一年內原池暫養之養殖甲魚：週轉金第一年免息，每公頃最高補貼貸款額度三百六十萬元之利息。 (四) 養殖魚類收購加工或暫養：週轉金第一年免息，每噸最高補貼貸款額度六十萬八千元之利息。 (五) 養殖魚類收購至箱網暫養者：箱網添購（設備擴充）資本支出貸款，第一年免

			息，每只箱網最高補貼貸款額度一千萬元之利息。 二、舊貸案件： (一) 依輔導漁業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二) 於原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休閒農業	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一、依休閒農場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一) 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 (二) 舊貸案件：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舊貸案件資金用於經營休閒農場者，休閒農場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舊貸利息補貼申請，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八百萬元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85%計息）。